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关于更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吴梓豪先生，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江超杰先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中审众环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原因，现改派韩振平先生接替吴梓豪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改派赵亮先生接替江超杰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为韩振平先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亮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夏敏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韩振平先生，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赵亮先生，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从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夏敏女士，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韩振平先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亮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敏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更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